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萍	42年7月8日	女	臺北市	無	龍華工專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理監事 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理監事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工 中正新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正新城社區管委會委員	「一張票、一世情」11/24 王萍望你來事成。 敬愛的鄉親、長輩大家好： 本次忠貞里里長選舉，承蒙長輩們再三推舉，所以出來選里長，本里資源無法來共享，里長換我做做看，鄉親感覺不一樣，協會服務已六年，選我就是不一樣，11月24日去投票，樓上樓下相互叫，王萍是否能選上，肯定就差這一票，里長需要點智慧，鄉親給我個機會，票投給我那就對，服務鄉親我最會。 敬祝 鄉親長輩闔家平安 晚輩：王萍 敬上
2		林錫祺	49年7月2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新和國小 萬華國中、 陸戰士校畢業	曾任： 一、海軍陸戰隊司令黃中將隨扈。 二、交通部鐵路局職員 三、保安新聞警政記者。 四、自力社區第九屆、十屆主任委員。 五、青年民防副分隊長。 六、萬華區忠貞里第十屆、第十一屆里長。 現任 一、第十二屆里長。 二、黃復興黨部委員。 三、萬華區地方黨部委員。	一、以服務為準則、勤勞、負責、有績效。 二、積極爭取老人及幼童關懷據點。 三、重視長者健康、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四、積極爭取增設里內、社區周邊公共設施。 五、創辦各類才藝班，提升住戶生活品質。 六、配合就業中心輔導失業里民，提供就業資訊。 七、拓展里民互動交流關係，固定舉辦各項活動。 八、積極爭取中正社區、自力社區牆面美化。 九、積極爭取青年公園停車場依在地方案收費。 十、積極爭取青年公園鄰近本里範圍增設休閒活動硬體設備。 十一、積極推動自力社區更新改建，於更新前內部公設整修維護。 十二、積極爭取中正出租國宅長者配偶續約年齡比照原本 65 歲可繼續承租。 十三、重視里內環境衛生及治安（夜間巡邏），每月申請服務役志工至里內環境整理。 青年次分區七里共同政見 ※ 爭取設置新店溪跨河景觀橋（從馬場町通往中永和）。 ※ 爭取設置青年公園一晴空塔（可眺望台北市）。 ※ 爭取萬大捷運線設置連接青年公園地下通廊。 ※ 爭取青年公園週邊整宅公辦都更。 ※ 爭取青年公園往環河南路高架橋改平面通車。 ※ 爭取馬場町紀念公園水岸為親水遊憩區。

第 1195 投開票所地點：西藏路 125 巷 31 號【新和國小總務處穿堂】（忠貞里 1-6 鄰）

第 1196 投開票所地點：西藏路 125 巷 31 號【新和國小後門穿堂】（忠貞里 7-10、13-14 鄰）

第 1197 投開票所地點：青年路 106 巷 2 號地下室【南機場 3 號基地國宅管理委員會】（忠貞里 11-12、15-22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